

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轮胎生产项目 511A 混炼车间、511B 切胶配药车间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25 日，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根据《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轮胎生产项目 511A 混炼车间、511B 切胶配药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轮胎生产项目 511A 混炼车间、511B 切胶配药车间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选址于龙海市港尾镇青石路15号（属于龙海经济开发区），总占地面积约104.2833hm²，主要从事高品质轮胎的生产。

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轮胎生产项目511A混炼车间、511B切胶配药车间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仅上了1条生产线，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终炼胶135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龙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轮胎生产项目核准的批复》（龙发改[2011]69号），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轮胎生产项目分五期建设，第一期年产4200万条高品质摩托车外胎，第二期年产4200万条高品质摩托车外胎，第三期年产4200万条高品质摩托车外胎，第四期年产4200万条高品质摩托车外胎，第五期年产1200万条高品质摩托车外胎，最终规模为年产高品质18000万条摩托车外胎。

企业一、二期项目已于2010年9月委托编制《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轮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0年12月29日通过龙海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批复（龙环函〔2010〕100号）。目前一期工程项目已建成投产并于2015年8月21日通过环保验收（龙环验〔2015〕30号），二期工程项目除混炼车间、切胶配药车间尚未建成，其余已经建成投产并于2017年8月7日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龙环验〔2017〕089号，附件5）。2019年1月企业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轮胎生产项目511A混炼车间、511B切胶配药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5月29日通过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批复（龙环〔2019〕35号，附件6）。2020年1月企业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轮胎生产项目三期工程（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的

环保批复（龙环〔2020〕49号）。

二期工程 211A 混炼车间、211B 切胶配药车间、217ABC 原料仓于 2021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于 2022 年 02 月进入试生产；511A 混炼车间、511B 切胶配药车间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08 月 27 日主体工程竣工，其中 511A 混炼车间有部分设备于 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于 2022 年 02 月投入试运行；三期工程（第一阶段）正在建设中。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3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782.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5.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对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轮胎生产项目 511A 混炼车间、511B 切胶配药车间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目前仅上了 1 条生产线，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终炼胶 135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设施变动。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变动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原环评设计倒碳黑废气、未促投料废气、未促卸料废气分别配套 6 套滤袋式除尘器+高效过滤器+6 根 34.3m 高排气筒。目前阶段性建设，仅上了部分设备，1 套密炼机、1 套上辅机系统、1 套胶片冷却晾干流程、1 套单刀切胶机，倒碳黑废气、未促投料废气、未促卸料废气、加促卸料废气各经过 1 套滤袋式除尘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合并，再经过过滤器处理，而后汇入沸石转轮装置处理，最后并入新港热能工程（漳州）有限公司锅炉燃烧处理，并通过其 45m 烟囱外排。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 2-1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废气	倒碳黑 废气	6 套滤袋式除尘器+高效过滤器 +6 根 34.3m 高排气筒（P ₃₁ ~P ₃₆ ）	目前阶段性建设， 仅上了部分设备，1 套密炼机、1 套上辅 机系统、1 套胶片冷 却晾干流程、1 套单 刀切胶机，倒碳黑 废气、未促投料废 气、未促卸料废气	①倒碳黑废气、未促投料废 气、未促卸料废气中涉及非 甲烷总烃，但涉及的处理设 施并未有专门针对非甲烷总 烃，且排气筒数量较多，管 理繁杂，基于降低非甲烷总 烃等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且 非甲烷总烃适合燃烧等属性
	未促投 料废气	6 套滤袋式除尘器+高效过滤器 +6 根 34.3m 高排气筒（P ₃₇ ~P ₄₂ ）		
	未促卸 料废气	6 套滤袋式除尘器+高效过滤器+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6 根 34.3m 高 排气筒（P ₄₃ ~P ₄₈ ）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经过3套滤袋式除尘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合并，再经过过滤器处理，而后汇入沸石转轮装置处理，最后并入新港热能工程（漳州）有限公司锅炉燃烧处理，并通过其45m烟囱外排	等原因，进行了本次废气处理设施优化建设。 ②该项目于2021年8月27日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项目排放量未超出，且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加促卸料废气	1套滤袋式除尘器+高效过滤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1根22.8m高排气筒（P ₅₄ ）	尚未建设	/
小药品称量废气	4套滤袋式除尘器+4根20.5m高排气筒（P ₄₉ ~P ₅₂ ）	尚未建设	/
加促投料废气	1套滤袋式除尘器+高效过滤器+1根22.8m高排气筒（P ₅₃ ）	尚未建设	/

②危废产生情况变动。原环评评价项目危废产生种类为废油、废含油抹布，实际产生种类如下表2-2。项目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该危废产生种类变动主要为环评阶段分析有所缺漏导致，且项目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因此该危废产生种类变动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2 实际危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废种类	危废来源	处置方式
废油	设备维修	委托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修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外面液	硫化工序	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水	硫化工序、密炼工序设备保养产	委托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

危废种类	危废来源	处置方式
	生	置
废弃油泥	密炼工序设备保养产生废油泥、油渣	委托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物	密炼工序原料硫磺废包装袋	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滤芯	密炼工序加排促废气处理滤芯	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环办〔2015〕52号）界定中“火电建设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指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的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主要包括机台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

项目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收集管网，排入企业 1000t/d 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到厂区冲厕、绿化、道路喷洒等，不外排。

（二）废气

扩建项目主要为倒碳黑废气未促投料废气、未促卸料废气、小药品称量废气、加促投料废气、加促卸料废气、成型喷粉废气、硫化废气、检修打磨废气。

表 3-1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车间	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高度
倒碳黑废气 未促投料废气 未促卸料废气	G1 G2 G3	倒碳黑 未促投料 未促卸料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511A 混炼车间	混炼废气经过 3 套滤袋式除尘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合并到再经过过滤器处理，而后汇入沸石转轮装置处理，最后并入新港热能工程（漳州）有限公司锅炉燃烧处理，并通过其烟囱外排	DA001	45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来源于生产过程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范围在 70 dB (A) ~81.1dB (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固定、底座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运转异常噪声，以及厂区围墙隔声、绿化降噪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胶、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原料包装物；废油、废含油手套抹布、废外面液、含油废水、废弃油泥、废包装物（硫磺包装袋）、废滤芯。项目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胶、废原料包装物经收集后委托厦门鹭能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用于绿化；废油、含油废水、废弃油泥委托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外面液、废包装物（硫磺包装袋）、废滤芯经收集后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于占地面积 938.5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间，将不同一般固废按不同性质分类、分区贮存。根据现场勘查，企业一般固废贮存间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并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项目危废贮存贮存于占地面积 8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现场勘查，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固废仓库内，且周边无水域、居民区等；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车间有独立、专人看管的大门，门上设有危废标识；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废油采用机修用油原料铁桶进行盛放，并贴上相应标签；设备机台维修产生废油，在车间用专用铁桶收集后，由专人用叉车运往危废暂存间贮存，然后每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委托漳州市联办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导流沟和收集槽，以防止废油泄露溢流出危废暂存间，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国家将 COD、NH₃-N、SO₂、NO_x 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的前置条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中提出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区域性污染物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的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

扩建项目厂区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到厂区冲厕、绿化、道路喷洒，不外排，因此，无需核算废水排放量。扩建废气不涉及 SO₂、NO_x，因此，无需核算废气排放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厂区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到厂区冲厕、绿化、道路喷洒，不外排。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站 1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t/d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采取“格栅+隔油+调节+隔油+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pH 调整池+负压 UF 池+回用池”。

根据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进行计算，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去除效率为 75.81%、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99.20%、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为 82.32%、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去除效率为 94.21%、溶解性固体的去除效率为 16.2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厂区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到厂区冲厕、绿化、道路喷洒，不外排。项目本次废水验收监测主要对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分为二个生产周期，监测时间分别是 2022 年 07 月 20 日、2022 年 07 月 22 日。根据 2022 年 07 月 20 日、2022 年 07 月 22 日两日的废水监测结果，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氯、总溶解性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浊度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冲厕、道路清扫、消防、城市绿化标准。

2.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 511A 混炼车间废气进行监测。监测分为二个生产周期，分别

是 2022 年 07 月 20 日、2022 年 07 月 22 日。其中混炼车间废气经治理后均并入新港热能工程（漳州）有限公司锅炉燃烧处理，因此 511A 等混炼车间废气监测新港锅炉烟囱出口。根据 2022 年 07 月 20 日、2022 年 07 月 22 日两日的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港锅炉烟囱废气监测结果，项目新港锅炉烟囱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无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项目主要监测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布设 3 个监测点。监测分为二个生产周期，分别是 2022 年 07 月 20 日、2022 年 07 月 22 日。

根据 2022 年 07 月 20 日、2022 年 07 月 22 日两日的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监测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最大监测浓度为 $0.10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组织最大监测浓度为 13（无量纲）。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均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根据 2022 年 07 月 20 日、2022 年 07 月 22 日两日的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测点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测点最大监测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标准。

3.厂界噪声

本次监测分为两个监测周期，分别为 2022 年 07 月 20 日、2022 年 07 月 22 日两日，主要对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同时对邻近的顶白沙、石埠村、白沙村 3 个敏感点（9~11#）进行监测。

根据 2022 年 07 月 20 日、2022 年 07 月 22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邻近的顶白沙、石埠村、白沙村 3 个敏感点（9~11#）昼夜间环境噪声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并按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六、验收报告需要修改的内容

- 1、完善重大变动情况分析，完善混炼车间废气变动情况、补充新港热能工程（漳州）有限公司废气检测结果、完善危废产生情况变动分析；
- 2、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七、后续要求

（1）继续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2）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保职能，落实各环保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5日